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无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发[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40.7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6.25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24,457,3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771,17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34,686,203.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605,472,952.43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72,577,500.00元;于2017年11月1日起使用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2,684,565.55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210,886.8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389,717.05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不同分别在浦发银行上海分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10月23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检查一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西南西支行	920407880170000046	510.66	活期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西南西支行	920407880150000047	246.92	活期方式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60909813	14,149.53	活期方式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3409072350	18,373.50	活期方式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78040122000139915	1,502.44	活期方式
合计		18,389,717.0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24,457,375.00
减:发行费用	89,771,172.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34,686,203.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	172,577,500.00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62,000,000.00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92,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432,895,452.43
其中:2017年度投入	50,975,928.13
2018年度投入	201,708,627.42
2019年度投入	180,210,886.88
减:专项用于理财费用支出	6,199.57
加:结余利息收入	129,951,620.29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62,000,000.00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354,072.22
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	1,460,738.89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9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021,146.88
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	1,845,335.24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62,000,000.00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979,250.12
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	20,673,681.8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79,817.1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389,717.05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0,210,886.88元,具体情况详

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款项合计172,577,500.00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7]第ZA16303号》鉴证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2,577,5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2,577,500.00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2,577,500.00元。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存款产品,公司使用额度不得超过50,00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2、为盘活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累计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006、2019-015、2019-031、2019-033、2019-051、2019-057、2019-062)。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元)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率(%)	期末余额(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18-8-16	35,000,000.00	365	638,750.00	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18-8-12	20,000,000.00	365	395,416.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融利率结构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8-8-18	20,000,000.00	105	221,506.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	2018-8-18	20,000,000.00	90	202,722.2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保本保收益	2018-8-17	80,000,000.00	181	1,555,726.03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8-8-25	20,000,000.00	92	206,684.93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融利率结构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8-8-12	50,000,000.00	35	167,882.0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2018-8-27	30,000,000.00	13	14,625.0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2018-8-27	22,000,000.00	13	8,738.89	0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账款	14,989,999.79	-14,989,999.79	0	
应收账款	392,357,262.29	392,357,262.29	784,714,524.58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	407,347,262.08	-407,347,262.08	0	
应收账款	12,915,634.10	12,915,634.10	25,831,268.20	
其他应收款	218,661,866.01	218,661,866.01	437,323,732.02	
应付账款及应付账款	231,577,900.11	-231,577,900.11	0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变更前不一致,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注1)	金融资产影响	小计	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679,305,672.12	1,502,382.45		1,502,382.45	680,808,05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100,000.00		94,100,000.00	94,100,000.00	94,100,000.0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注1)	金融资产影响	小计	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679,305,672.12	1,502,382.45		1,502,382.45	680,808,05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100,000.00		94,100,000.00	94,100,000.00	94,100,000.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4.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按照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按照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三、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公告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交易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采购电力	江阴顺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0	314.23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提供房屋租赁	江阴顺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	23.33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的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上海艾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64	229.19	由于子公司在2019年度实施搬迁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货币币种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和欧元。

根据公司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2,577,5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2,577,500.00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2,577,500.00元。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存款产品,公司使用额度不得超过50,00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2、为盘活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累计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006、2019-015、2019-031、2019-033、2019-051、2019-057、2019-062)。

三、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公告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交易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采购电力	江阴顺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0	314.23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提供房屋租赁	江阴顺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	23.33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的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上海艾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64	229.19	由于子公司在2019年度实施搬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元)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率(%)	期末余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9	30,000,000.00	90	310,684.9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融利率结构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0	30,000,000.00	35	10,123.2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2-1	10,000,000.00	94	97,863.01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融利率结构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4-11	15,000,000.00	103	158,732.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聚”固收2017年第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19-4-12	6,000,000.00	91	50,663.01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5-29	10,000,000.00	92	93,260.27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2019-5-16	20,000,000.00	90	195,305.6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保本保收益	2019-5-16	10,000,000.00	91	83,178.08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保本保收益	2019-5-24	10,000,000.00	31	44,712.33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5-24	10,000,000.00	94	94,739.73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8-19	10,000,000.00	30	43,315.0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	2019-8-12	6,000,000.00	91	49,150.68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8-23	20,000,000.00	38	74,958.9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8-23	20,000,000.00	30	60,000.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9-27	20,000,000.00	61	61,666.67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9-27	10,000,000.00	86	44,164.38	0
合计						4,979,705.93	93

注:2019年度,公司各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专项授权的投资额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风电产建设项目建设”(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8,307.55万元(不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和活期利息用于新项目“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的建设。

新募投项目由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江阴市镇渡路2608号。新募投项目预计生产成产成本降低而产生的间接收入2,251.30万元(不含税价),年新增利润总额1,217.70万元。新募投项目的总投资为11,977.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11,792.90万元,流动资金为184.60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  
“风电产建设项目建设”的规划与开发目标是2016年经过调研确定的,经过2年多的时间,下游客户产品开发进度及产品需求发生变化,风电项目面临短期建设缓慢的风险,若仍按照原定的规划实施,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回收期加长的风险。因此,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集资金8,307.55万元(不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和活期利息用于新项目的建设。2018年12月31日项目变更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8110501013409072350,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终止前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应付账款	14,989,999.79
应收账款	12,852,499.79
其他应收款	22,317,435.35
其他流动资产	96,732,144.30
短期借款	744,089,317.54
其他应付款	17,107,60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48,901.82
负债合计	936,645,819.37

注:上表仅反映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前期披露的小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列示的数据重新计算得出。

注1: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1.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资产”项目调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和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利息自“其他应付款(应收利息)”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未到期理财产品)”和“其他流动资产(未到期理财产品)”,调增“货币资金”金额1,502,382.45,调增“其他流动资产”金额807,373.67,同时调减“其他应付款”金额2,309,756.12。

2.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项目调整:原列报“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投资核算业务实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94,100,000.00,同时调减“其他流动资产”金额